

ᠠᠨᠤᠯ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库〔2015〕1258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《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》的补充通知

2015—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实际及各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，现将《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》中“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、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%、

10%”，修改为“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、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%、15%”。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5年9月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1日印发

